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20）第472-8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交所。

本所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54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中汇会审[2021]0754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诺普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诺普信持有发行人17,7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9%。

诺普信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15，根据诺普信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157XP），诺普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高焕森，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诺普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截至2020年9月30日，诺普信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46,944,915	27.02%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9,441,832	8.69%
3.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2.77%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启（2016）55号诺普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388,171	1.90%
5.	卢翠冬	17,013,564	1.86%
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00,000	1.01%
7.	尹耀强	9,100,000	1.00%
8.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卢柏强	6,084,323	0.67%
9.	曾纪锋	5,983,900	0.65%
10.	陈应祥	4,252,000	0.47%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显示，诺普信上述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诺普信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普信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恒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恒丰投资持有发行人12,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

根据恒丰投资现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WDD8T），恒丰投资主要营业场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28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熠），合伙期限自201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恒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乔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7	59.97%	有限合伙人
2.	倪彪	65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刘曙光	505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3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丰投资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变化情况一览表。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1）农药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三证”齐全¹的农药产品登记中的8项农药产品登记证的有效期到期后续展，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农药登记变化情况。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苏)WH安许证字[F00028]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至2023.11.19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相关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仍办理续展手续中。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¹ 三证是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的标准证”。

1、概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德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等国家或地区共计拥有8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其相关变化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变化情况一览表。

2、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境外子公司经营及持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墨西哥泰禾拥有2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阿根廷泰禾拥有14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美国泰禾拥有6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个人原因，原董事曹国良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补选汪军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上市规则》，汪军及其关系

密切的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曹国良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法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加工费	-
江阴福泰	商品采购	-
江阴福达	商品采购	-
金山化学	商品采购	6,160,889.84
上海泰伯	商品采购	-
上海纵领	安全/管理咨询	2,676,886.7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SDS Biotech K.K.	商品销售	19,501,107.29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26,339,426.63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5,302,752.30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8,490.56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禾集团	香港泰禾	13,705,500.00	2020/1/3	2020/4/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570,067.15	2019/11/13	2020/4/12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52,938.07	2019/11/15	2020/4/1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68,591.65	2019/11/27	2020/4/15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0,000,000.00	2020/2/19	2020/5/19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98,791.04	2019/12/31	2020/5/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400,299.16	2019/12/31	2020/6/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5,000,00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654,800.00	2019/6/29	2020/6/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51,179.17	2020/3/13	2020/7/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16,711.85	2020/3/13	2020/7/15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00.00	2020/2/21	2020/8/19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0,000,000.00	2019/9/4	2020/8/2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5,000,000.00	2020/6/21	2020/12/11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00.00	2020/8/19	2021/2/19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304,741.04	2020/8/28	2021/2/26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3,050,000.00	2020/9/15	2021/3/12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4,399,034.35	2020/9/15	2021/9/14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600,965.65	2020/9/15	2021/9/14	否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8,452,700.00	2020/9/25	2020/12/24	否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514,800.00	2020/9/25	2020/12/24	否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180,500.00	2020/9/30	2020/12/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3,230,425.39	2020/9/14	2021/3/14	否
田晓宏	江西天宇	30,000,000.00	2020/9/22	2021/9/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0,000,000.00	2020/8/12	2021/8/11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15,743.96	2020/7/27	2020/11/11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17,923.20	2020/7/27	2020/10/19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953,414.00	2020/7/27	2020/11/11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658,264.27	2020/7/27	2020/11/7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47,423.57	2020/7/27	2020/10/9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63,878.25	2020/7/27	2020/11/7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71,614.52	2020/7/29	2020/12/10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81,799.48	2020/7/29	2020/10/9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845,254.86	2020/8/12	2021/1/3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830,554.88	2020/8/17	2021/1/14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00,747.64	2020/8/17	2020/10/9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859,157.30	2020/8/31	2021/1/24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637,425.36	2020/8/19	2020/11/26	否
田晓宏	上海泰禾	849,900.48	2020/8/19	2020/11/11	否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2020年1-9月
上海泰伯	上海泰禾、晓明检测、南通泰禾上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SDS BIOTECH K.K.	-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1,196,950.00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135,0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金山化学	4,275,911.62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
	上海纵领	1,954,549.68
预收款项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8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金山化学	-
	卜明星	1,296.50
	田晓宏	-
	上海泰伯	300,000.00
	上海纵领	-
	泰禾集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除向泰禾集团、田晓宏归还资金拆借款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0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追认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1）关联销售

2020年1-9月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子公司少数股东 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等，销售产品为百菌清等农药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SDS BIOTECH K.K.、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采购

2020年1-9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金山化学及上海纵领，均系发行人因生产/贸易所需采购材料或为提升公司安全管理能力所需，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2020年1-9月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在2020年1-9月期间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所产生；与关联方卜明星其他应付款系关联自然人报销款等原因所产生；与上海泰伯的其他应付款为房屋租赁预提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中“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房产土地情况”之

“1、房屋情况”第3项房产权利受限情况变更为被抵押，第86项房产权利受限情况变更为未抵押，第81至第85项房产已拆除，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10项房产，具体新增房产以及其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58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4室	94.60	住宅	未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0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3室	94.60	住宅	未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2室	94.60	住宅	未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2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9号楼201室	126.67	住宅	未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9号楼203室	126.67	住宅	未抵押
6.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8号楼104室	94.48	住宅	未抵押
7.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108.55	工业	未抵押
8.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1,526.48	工业	未抵押
9.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1,776.99	工业	未抵押
10.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214.85	工业	未抵押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中第 1 至第 6 项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第 1 至第 6 项，另外，新增加一处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名称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江苏新河	百菌清精制装置厂房	新沂经济开发区江苏南路以东、唐港路以北	工业	7,947.24

（2）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2）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中的第 4 至第 7 项已经被拆除，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南通泰禾的第 3 项厂房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瑕疵率变更为 2.79%。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中“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房产土地情况”之“2、土地情况”第3项土地权利受限情况变更为被抵押，第81项土地权利受限情况变更为未抵押，另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1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58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4室	出让	9.21	2088年2月8日	住宅	未抵押
2.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0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3室	出让	9.21	2088年2月8日	住宅	未抵押
3.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1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15号楼102室	出让	9.21	2088年2月8日	住宅	未抵押
4.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2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9号楼201室	出让	13.56	2088年2月8日	住宅	未抵押
5.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4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9号楼203室	出让	13.56	2088年2月8日	住宅	未抵押
6.	发行人	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4965号	如东经济开发区钟山路123号丽景花苑8号楼104室	出让	9.31	2088年2月8日	住宅	未抵押
7.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106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108.55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8.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210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420.41	2065年5月7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5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1,776.99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0.	江西天宇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34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214.85	2064年4月1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11.	江西仰立	赣(2020)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新干县大洋洲镇盐化工业城	出让	266,524.2	2070年1月20日	工业用地	未抵押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2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上海泰禾	一把清	5	38782206	2020.6.28-2030.6.27	无	原始取得
2.	上海泰禾	大当家	5	39779461	2020.5.28-2030.5.27	无	原始取得

(3) 商标授权使用变化情况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期限至
1.	上海泰禾	安徽中山化工有限公司	玉禾收	13276317	第5类	2022.12.31

(4) 专利权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专利权8项，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项，具体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噻菌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0493901	2017.10.31	2020.9.11	原始取得
2.	江西天宇	一种2,4-二氯苯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2779432	2017.4.25	2020.6.9	原始取得
3.	苏州佳辉	一种百草枯水溶性颗粒剂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878881	2019.7.12	2020.6.16	原始取得
4.	江苏新河	一种气体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177411	2019.11.20	2020.8.7	原始取得

5.	江苏新河	一种混流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22023 7643	2019.11.21	2020.8.7	原 始 取 得
6.	江苏新河	一种尾气过滤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22023 8044	2019.11.21	2020.8.7	原 始 取 得
7.	江苏新河	一种废水与废 气综合处理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922031 3416	2019.11.21	2020.8.7	原 始 取 得
8.	江苏新河	一种间苯二甲 腈连续精馏提 纯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921747 3481	2019.10.17	2020.6.19	原 始 取 得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 登记号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 方式
1.	江苏新河	温压变送器控制单 元电路设计布图	205516548	2020.4.3	2020.5.13	原 始 取 得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21项。

(5) 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4项，具体如下：

序 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权利取得 的方式	权利 范围	著作 权人	首次发 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电动机应急 启动喷淋泵 系统	2020SR05 07394	V1.0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江苏 新河	未发表	2020.5.25
2.	翻版液位计 实时监测物 料物位系统	2020SR05 09257	V1.0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江苏 新河	未发表	2020.5.26
3.	切断阀门紧 急切断物料 系统	2020SR05 07389	V1.0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江苏 新河	未发表	2020.5.25
4.	调节阀实时 调控物料温 压流系统	2020SR05 09265	V1.0	原始取得	全部 权利	江苏 新河	未发表	2020.5.26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商标、专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783,868,404.87元。其中，江西天宇分别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见附表一。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设备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变化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续签一项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有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1.	上海泰禾	苏州市陆风物运有限公司	-	未提供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	462.5	2021.1.1-2021.6.30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Coffee Public Limited就出租给香港泰禾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道432-446号观塘工业中心第4期13楼G室的面积为200平米的房产出具了证明函，约定租金3000港币/月，租期至2022年2月。另外，巴西泰禾签署的位于巴西圣保罗州坎皮纳斯市 Jardim Sorirama街区 Tasso Mahgalhães路217号的面积为33平米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目前公司暂时使用 Trajano Pereira Guimarães, 314, Bairro: Jadim Paulicéia, CEP:13060-236, na cidade de Campinas, no estado de São Paulo 作为文件接收地址。

（九）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的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 编号
1.	苯二甲胺车间	江西仰立	园区建字第360824202000019号	3608242020007280201、编号360824202011100101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新增3笔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流动资金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20]第 0814181602 号）	发行人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4,900 万元	2020.08.14 至 2021.08.13	苏州佳辉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至臻贷借款协议（（2080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0）第 1 1286 号）	上海泰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万元	2020.08.10 至 2021.12.03	发行人、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贷款确认书（C B/ME/FEZ）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00 万港币	不超过 120 天/180 天/6 个月	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金山化学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909LN 15614471）	江苏新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00 万元	不迟于 2020.11.10	江苏新河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19]第 0827160 601 号）	发行人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4,900 万元	2019.08.27 至 2020.08.26	苏州佳辉、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贷款确认书（C B/SME/FEZ）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00 万港币	不超过 120 天/180 天/6 个月	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金山化学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买方	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保理协议（A20）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有	10,000.00 万	发行人、田晓宏	正在履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卖方	买方	额度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0806、CM200930)		限公司	港元	提供保证担保	行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4笔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立时间	采购内容	金额	状态
1.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佳辉	2020.06	毒死蜱原药	2,160.48 万元	正在履行
2.	RYOYO TRADING CO., LTD.	香港泰禾	2020.05	间二甲苯	145.31 万美元	已履行
3.	RYOYO TRADING CO., LTD.	香港泰禾	2020.04	间二甲苯	175.76 万美元	已履行
4.	政尧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天宇	2020.09	2,4-D 原药	1,044.19 万元	正在履行

5、设备、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订立时间	建设内容	金额	状态
----	-----	-----	------	------	----	----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订立时间	建设内容	金额	状态
1.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仰立	2020.07	年产 20000 吨苯二甲胺等项目(一期)土建工程	6,108.38 万元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8,678,479.17
2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014,990.32
3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往来款	962,803.42
5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8,496.04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42,423,581.08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与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系借款产生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汪军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副总监
		西安希德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辉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华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慧眼通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科永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陈杰	独立董事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自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原董事曹国良于2020年9月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董事职务。

2、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汪军为发行人董事。

3、经核查，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已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4、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田晓宏、谢思勉、亓轶群、孙美敏、庞怀林、汪军、陈杰、蒋莉、张亚平。其中，陈杰、蒋莉、张亚平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上述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董事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

年1月至9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16%、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1%、25%、30%、33%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2020 年1月至9月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江苏新河	15%
江西天宇	15%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墨西哥泰禾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2020年1-9月，上海泰禾享受批发农药、化肥、农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4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

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403),有效期三年。2020年1-9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苏新河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327),有效期三年。2020年1-9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西天宇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451),有效期三年。2020年1-9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获得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高效农药与中间体绿色制备技术	南通泰禾	450,000.0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泰禾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效农药与中间体绿色制备技术”课题专项经费计划的函》(湘海股[2017]63号,湘海股[2018]24号、湘海股[2019]26号)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制综合利用	南通泰禾	52,5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4号)
2500吨羰基硫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南通泰禾	7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号)
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南通泰禾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江苏省2016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8]9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稳岗补贴	江苏新河	101,322.86	徐州市人社局、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260号)
化工行业转型升级补贴资金	江苏新河	5,124,177.64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1]125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上海泰禾	117,8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产业优化升级资金	江西天宇	520,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干府办字[2019]109号)
发展和科技创新补贴资金	江苏新河	6,319,531.80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1]125号)
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江苏新河	28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单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奖励)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徐财工贸[2020]9号)
发展和科技创新补贴资金	江苏新河	4,365,239.54	徐州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促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1]125号)
污染防治资金	江苏新河	3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苏财资环[2020]13号)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江苏新河	100,000.00	新沂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印发新沂市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9]13号)
科技经济奖励	江苏新河	450,000.00	中共新沂市委办公室 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考核的通报》(新委办发[2020]15号)
国内销售专项资金	苏州佳辉	102,234.00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相城区支持企业新增国内销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0]42号)
2019年度	上海	483,507.20	上海市商务委员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资金	泰禾		会、上海市财政局	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号）
稳岗补贴	上海泰禾	131,929.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29号）
稳岗补贴	江西天宇	126,698.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
工程技术研究补贴	江西天宇	500,000.00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9]96号）
发展考核奖励	江西天宇	100,000.00	中共新干县委 新干县人民政府	《中共新干县委 新干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干字[2020]16号）
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奖	江西天宇	1,460,406.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干府办字[2019]109号）
用电奖励	江西天宇	196,27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促进外资外贸和电子商务企业健康发展扶持意见的通知》（干府办字[2019]106号）
稳岗补贴	江西天宇	126,698.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号）
用电补贴	江西天宇	333,330.00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2019年度降低企业成本用电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20]43号）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江西天宇	35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教指[2019]55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奖补	江西天宇	100,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干府办字[2020]89号)
盐卤药化产业优化资金	江西天宇	1,417,644.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干县盐卤药化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干府办字[2019]109号)
企业发展奖励款	江西仰立	17,590,00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干府办抄字[2020]94号)

发行人无法提供 202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获得的补贴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 2.55 万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 2.55 万元的财政补贴无法提供依据文件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环保事项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206237605413284001P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至2025.11.21
2	苏州佳辉	91320507608290114J001P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至2025.12.31
3	江苏新河	91320300608107527E001P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12.11
4	江西天宇	91360824060765267T001P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至 2025.12.21

2、环保守法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变动情况

1、行政处罚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下列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处罚
新沂市应急管理局	江苏新河	(新) 应急罚 [2020] 开 30 号	2020.5.28	二甲苯卸车站内卸车管线未按要求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罚款 10,000 元	发行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20年8月31日经新沂市应急管理局整改复查通过。	2020年7月14日，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新河已履行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改正了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上表。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行为或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的行为或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除本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安全生产”中披露的环保、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其他单笔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书》（沪浦江关简违字[2020]0154号），由于发行人向海关申报时将单价、总价、贸易国（地区）申报错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2020年4月8日缴纳了全部罚款。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0)新28民初5号	李春锋	被告1: 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2: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被告3: 发行人	产品责任纠纷	2020年1月，发行人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原告递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在被告1处购买的除草剂造成红果枸杞苗木958.07亩死亡，经济损失20,493,985.55元，原告要求被告1赔偿苗木死亡经济损失20,493,985.55元以及鉴定费用、苗木盛果期产量可既得经济损失、被告2和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被告2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3月9日，法院驳回被告2的管辖权异议。2020年3月16日，被告2不服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被告2的上诉。 2021年3月7日，法院判决被告1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936,890元及鉴定费用30,000元，被告2对被告1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根据泰禾集团、昆吾投资、鋈麟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郁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郁寅

2021年3月27日

附表一：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股权受限情况	境外投资取得商务部门批复情况	境外投资取得发改委批复情况
1.	巴西泰禾	30.068.724/0001-38	18万巴西雷亚尔	/	Trajano Pereira Guimarães, 314, Bairro: Jadim Paulicéia, CEP:13060-236, na cidade de Campinas, no estado de São Paulo	2018年3月29日	农药配方的注册和研究	Federal Revenue of Brazil	香港泰禾持有99%、香港天盛持有1%	无	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编号:201870412)	不适用

附表二：农药登记变化情况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5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草甘膦铵盐含量 55%)	除草剂	PD20102147	2025.12.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3.5	GB/T 20686-2017
2.	发行人	68%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草甘膦铵盐含量 74.7%)	除草剂	PD20102183	2025.12.1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3.5	GB/T 20686-2017
3.	发行人	75%脲菌 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杀菌剂	PD20160189	2026.2.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3.5	Q/320623 NHZ 60-2020
4.	苏州佳辉	50%草甘膦钾盐水剂	除草剂	PD20152636	2025.12.1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2.5	GB/T 20684-2017
5.	苏州佳辉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除草剂	PD20160441	2026.3.16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2.5	HG/T 5129-2016
6.	苏州佳辉	20%氰氟草酯水乳剂	除草剂	PD20152299	2025.10.21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2.5	HG/T 4815-2015
7.	苏州佳辉	325 克/升苯甲 咪菌酯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0114	2026.1.2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2.5	Q/320507 OGG 47-2019
8.	苏州佳辉	560 克/升咪菌·百菌清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60139	2026.1.2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2.5	Q/320507 OGG 48-2019